

《四分律》尼戒前二篇校勘及異文類型分析

以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所出詞條為主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博士班三年級 釋慧法*

摘要

音義書在整體佛教典籍中頗具特殊意義，是中國僧侶在披覽、閱讀藏經時，摘取經文中較冷僻的字詞後，對其形、音、義進行的解說，為古代閱藏的工具書；是中國傳統小學與佛教藏經結合的產物；是「佛教中國化」的一種學術實踐。正是由於其中、印學術結合的特性使得音義書在佛典校勘中具有他類文獻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長期以來音義書並未受到足夠的重視。又音義書中，當前學界對於可洪在五代時期完成的《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較之玄應、慧琳的《一切經音義》其本身卻具有更大的價值，卻受到更少的關注。因此本文就將嘗試在對《可洪音義》所出《四分律·第廿二~廿三卷》的詞條進行校勘的基礎上對《四分律》比丘尼戒前二篇進行校勘與異文類型分

* 2020/6/30 收稿，2020/7/30 通過審稿。

*這篇文章最初是博一下學期（107-2）指導老師萬金川教授課程的期末報告，完成後老師又特撥冗用一學期時間以讀書會方式對文稿進行逐一檢討，以及後期各位評審、編輯老師細緻的修改意見，並得到悲廣基金會的獎助，在此一併致謝。若有所得，皆為先生教導；如有不當，責歸作者自負。

析。文章首先以《高麗藏》再雕為底本進行《四分律》相關戒條的全文錄文；其次對《可洪音義》所出詞條以及《四分律》相關戒條進行本教、對校、他校、理教；之後在對二者分別校勘的基礎之上，著重以《可洪音義》對《四分律尼戒前二篇》進行校其是非，勘其異同的比對、說明、整理；最後將校勘後的異文進行匯整與分析，分別列出四種不同的異文類型，以此來管窺刻本藏經諸系統。

關鍵詞：可洪音義 四分律 佛典校勘 異文類型 版本源流

目次

凡例

一、《四分律》簡介

二、學界對《四分律》的研究概況

三、《四分律·尼戒二篇》第八、第十四條錄文

四、《可洪音義》所出前二篇詞條校勘

五、異文類型分析

結語

參考文獻

附錄

《四分律》在日本古寫經中的存目

凡例

1. 本文所用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以下簡稱《可洪音義》）為再雕孤本，如標註：K.1257.16.89.b.1-2，即表示：再雕1257經（即《可洪音義》），第16冊（《可洪音譯》中該冊為《四分律》），第86張（可洪用「策」），左頁，第1-2行。

2. 《四分律》選用版本以中原系三種：初雕、金藏、再雕；南方系三種：宮內廳藏本、思溪藏、磧砂藏，共六種藏經，具體版本如下：

- ① 《高麗藏》初雕本：南禪寺藏本圖檔，《四分律》為 K.0896 號經（用再雕經號），共 60 卷（存 32 卷），下文以初簡寫。
- ② 《金藏》廣勝寺本：以《中華大藏經》為本，共 106 冊，《四分律》收於 40-41 冊，主要為廣勝寺本（49 卷），闕本 11 卷以再雕配補，下文以金簡寫。
- ③ 《高麗藏》再雕本：高麗大藏經研究所數位圖檔，《四分律》為 K.0896 號經，共 60 卷，下文以再簡寫。
- ④ 宮本¹：宮內廳藏本掃描檔，共 60 卷，下文以宮簡寫。網頁如下：
http://db.sido.keio.ac.jp/kanseki/T_bib_frame.php?id=007075-3564

¹ 宮本為毗盧藏、崇寧藏二藏的合藏，據宮內廳書陵部 1931 年編輯的《圖書寮漢籍善本書目・附錄大藏經細目》的記載，宮內廳書陵部收藏的《四分律》共 60 貼，「下」字函至「夫」字函紹興四年，自「唱」字函至「隨」字函同八年，俱福州開元寺板，但同時在 51-55 卷末又有「懷安縣崇福里祥山願比丘尼道津謹施長財彫斯經一卷」、「崇福比丘尼等淨財喜捨」等字樣。筆者逐一翻閱匯總六十卷每卷首尾，發現其中有牌記，確切表明開元寺毗盧藏的共 22 卷，其餘卷首無牌記，但不能確定無牌記的就是崇寧藏，何梅亦稱「兩藏經本均已殘缺不全，故判斷兩藏收經差異難度極大」，何書將兩藏合稱為《福州藏》。故本文未處理此問題，只通稱「宮本」。

- ⑤ 《思溪藏》：湖州思溪法寶資福禪寺，國圖善本，《四分律》為 SX3578-SX3637，共 60 卷，下文以^思簡寫。網頁如下：
<http://mylib.nlc.cn/web/guest/search/shanbenjiaojuan/metaDataDisplay?metaData.id=6479714&metaData.IId=3717075&IdLib=402834c3409540be0141aa7d72035310>
- ⑥ 《磧砂藏》：1934 年上海印經會影印宋版磧砂藏(全 591 冊)，其中 331-336 冊為《四分律》，共 60 卷，下文以^磧簡寫。
3. 《四分律·尼戒前二篇》相關戒條錄文以^再為底本，參考^{初、金、窖、思、磧}，《大正藏》（下文以^忒表示）底欄來校勘。
4. “張、行”：異文類型中張、行均依中原係而標，通常版式行款為：板 23 行，行 14 字，不符此者，以「出格」註明。
5. 僅涉及用字差異，如避諱字之闕末筆、通同字、古今字、異體字等，如尔/爾，姨/夷，陁/陀等保持全文一致性的慣用字只列明一處，同時備註中說明「全文多處皆同」，不出校記。有涉及文意、用句時，逢異即出。
6. 凡可洪詞條皆進行詳校，表中加【】的為《可洪音義》所出《四分律》詞條，【】內數字與校勘可洪詞條的序號相對應。
7. 所校《可洪音義》所出《四分律·尼戒前二篇》的音義，如題以二篇（即《四分律》卷 22~23 比丘尼八波羅夷、十三僧

殘中可洪有出詞條的為僧殘第七、第八、第十四條，又唯有第八、第十四上六版本皆具足，故為本文的校勘文本。

一、《四分律》簡介

1、《四分律》及尼戒二篇僧殘概述

律為三藏之一，就律藏文獻來看，按語言可分為巴利語律、梵語律、漢文律、藏文律；按文獻類型則分為：廣律（vinayapiṭaka）、波羅提木叉（prātimokṣa）、羯磨（karma）。就漢文來看，皆為翻譯文獻，原為優波離尊者所集，經時九旬，升座凡八十度而誦出根本律——《八十誦律》，此根本律在大迦葉尊者之後又傳：阿難、末田地、商那和、優波掬多，共五師同尊一根本律《八十誦律》，被稱為「豎五師」。後豎五師中第五師的優波掬多，其弟子將根本律《八十誦律》各有側重、取捨、闡釋，而分別形成「橫五師」（即五部），分別為：

（1）曇無德部：曇無德為律主，此云「法藏部」，即《四分律》。

(2) 薩婆多部：《說一切有部》、《十誦律》等屬於此部。

(3) 迦葉遺部：此云「飲光部」，只有《解脫戒經》，而無廣律。

(4) 彌沙塞部：此云「化地部」，即《五分律》。

(5) 婆蹉富羅部：此云「犢子部」，律本未傳入華。

在五部中，四分律由印度上座部系統下的法藏尊者，即曇無德尊者所傳，故《四分律》也叫做《曇無德律》、《曇無德部》。法藏尊者採用上座部律藏中能夠契同己見者，採集成文，隨說所止，四度結集，分之為四篋，故稱《四分律》²，由此可見所謂「四分」，同分卷一樣，並不是依義而判立段章之名。

雖然僧祐《出三藏記集》和智昇《開元釋教錄》曾提到《四分律》有四十卷、四十四卷、四十五卷、七十卷等其他幾種不同的說法，但目前一般通行傳世的為六十卷刻本³，姚秦時罽賓沙門佛陀耶舍與竺佛念等譯，主要構成為經分別、犍度

² 關於《四分律》的命名，有兩種不同觀點：道宣律祖認為是因為結集時分四次誦出而得名；義淨三藏則認為是因為梵本有四篋組成而得名。

³ 僧祐撰；蘇晉仁、蕭鍊子點校，《出三藏記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P117卷三：「曇無德四分律，四十卷，或分四十五卷。」《開元釋教錄》卷13：「四分律，六十卷。（或四十五、或七十卷，六帙。姚秦罽賓三藏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單本。）」K1062.13.34.15-19；卷20（P505下）：「四分律，六十卷。（或四十五卷、或七十卷、或云四十卷、或云四十四卷），六帙，一千三百一十五紙。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K1062.20.14.14-15

部，以及附隨，來說明戒律的止、作二持。其中經分別為止持，又分僧戒、尼戒；作持即二十犍度。分別如下：

（1）初分為比丘戒，共 21 卷，即四波羅夷、十三僧殘、二不定、三十尼薩耆波逸提、九十波逸提、四波羅提提捨尼、百眾學及七滅諍法，共 250 戒。

（2）二分為比丘尼戒及部分犍度，共 15 卷，即八波羅夷、十七僧伽婆尸沙、三十尼薩耆波逸提、一百七十八波逸提、八波羅提提捨尼、百眾學、七滅諍法，共 348 戒；以及二十犍度中的前三個半，即受戒、說戒、安居、自恣前半部分。

（3）三分為中間十四個半犍度，共 13 卷，即自恣後半部分、皮革、衣、藥、迦絺那衣、拘睺彌、瞻波、呵責、人、覆藏、遮、破僧、滅諍、比丘尼、法等犍度。

（4）四分為房舍等雜法，以及附隨，共 11 卷。

由上可見，比丘尼戒在《四分律》第二分，為第 22-30 卷，348 條比丘尼戒依照戒的輕重共分為五篇，分別是：波羅夷、僧殘、波逸提、波羅提提捨尼、突吉羅。這部分內容對應於《可洪音義》卷二：「小乘律音義第五之二」中，其內有六帙分別羅列六十卷《四分律》的詞條，分別有：22 卷 12 個詞條，23 卷 12 個詞條，24 卷 20 個詞條，25 卷 11 個詞條，26 卷 10 個詞條，27 卷 6 個詞條，28 卷 5 個詞條，29 卷 11 個詞條，30 卷 7 個詞條。

以戒本五篇七聚來看，選題之初，本文擬處理前兩篇，即初篇八波羅夷和二篇十七僧伽婆尸沙，對應《四分律》為卷 22-23，共 25 條戒。查詢回《可洪音譯》有對這兩卷出詞條的來看，初、二兩篇兩卷內容中唯有二篇第七（可洪出兩個詞條）、第八（可洪出

五個詞條）、第十四條（可洪出五個詞條）三個戒條有詞條。又，第七戒條所在的《金藏》廣勝寺本中《四分律》卷 22 是以麗藏（再雕）補配，比對六底本不足，故只剩《四分律》卷 23 中二篇僧殘的第八、第十四兩條戒。

《四分律》前二分止持僧尼戒一般包含三個部分：制戒原由或稱因緣故事（何時、何地、因何人、犯何事而隨犯隨制）、戒律條文、判罪標準（即罪相）。其中二篇的「僧伽婆尸沙」為梵語音義，「僧伽」簡稱「僧」，華言「眾」；「婆尸沙」意譯為「殘」，所以「僧伽婆尸沙」在中文中是「僧殘」之意。僧殘法是五篇罪中的第二篇，共十七條戒，犯僧殘罪，如被他人所砍，僅僅殘有咽喉。⁴

下文將對僧殘中的第八條「受染心男子衣食戒」，以及第十四條「習近住違諫戒」兩條戒條所涉制戒因緣、戒律內容、開遮持犯等一一進行錄文、校勘，並在此基礎之上分析異文類型。

2、《四分律》在現存刻本藏經中的存佚

姚秦時期佛陀耶舍譯出《四分律》後便返回罽賓，《四分律》無人弘揚，很久沒有流通傳佈。直到北魏孝文帝時；五台山寺法聰律師因考究受體，發現此土受體乃依四分羯磨而得⁵，

⁴ 如瑞法師，《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淺釋》，忻州：五台山普壽寺出版，2008 年，517 頁。

⁵ 即比丘、比丘尼三壇大戒納受戒體時所依的羯磨法，唯有登壇受戒、納受戒體於心方才成為真正的僧人，才算真正入僧數。自佛教傳來，有出家人受戒

但隨行卻依僧祇律，受隨相違，遂罷講《僧祇律》，首先開始弘揚《四分律》；之後隋代有智首律師著《五部區分鈔》、《四分律疏》集前代疏鈔之大成；唐代有東塔懷素著《四分律開宗記》十卷，相部法礪著《四分律疏》十卷，更有道宣律師作《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簡稱《行事鈔》）、《四分律含注戒本疏》（簡稱《戒本疏》）、《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簡稱《羯磨疏》），合成南山三大部，由此四分律學斐然可觀，而為東土律學主流。

在這樣學術與信仰背景下，歷代經錄、一切經，以及刻本藏經，乃至音義書無不為《四分律》留有一席之地，《四分律》也不僅為唐代律宗所依據之根本典籍，實乃為我國所譯各種律本中流傳最廣、影響最大之佛教戒律，除了現在比較能常見到的《大正藏》22冊之四分律外，今整理了各刻本藏經中《四分律》的存佚情況⁶。就版本來看：

藏經版本 與來源	因	初	金	唐	宮	愚	磧	聖
	紙本	板片	中華藏	板片	宮內廳官網	國圖善本	宋版影印	未見原藏 從目錄看 存28卷
在各藏之 存佚	第22冊 T.1428	K.00896	H.0973	K.0896		SX.3578- SX.3637	331-336	
	全60卷	存32卷	存49卷	全60卷	全60卷	全60卷	全60卷	
千字文號	和-婦				下-隨			

開始，傳僧祇戒本及四分羯磨，但傳授戒法者依四分羯磨，受戒者遵四分而得戒體，之後一直延續至今。

⁶ 另有寫本系統的《四分律》。如日本各寺院所藏的古寫經《四分律》皆有不同卷帙的遺存，但由於目前筆者見不到這筆資料，故僅於附錄列明《四分律》在各古寫經的存目。

由上表可以看出，以上諸藏的《四分律》均為六十卷本、分六帙，取用六個千字文號，中原系為「和」到「婦」（上和下睦夾唱婦隨），南方系為從「下」到「隨」，差了一個字號（於《四分律》本身無差，而是前序經律的分卷差異而造成《四分律》在南方系統中千字文號順延）。然而我們發現《可洪音義》中所列詞條顯示的分卷與刻本系統並不相同，本文所做的前兩篇中，初篇八波羅夷未出詞條，二篇的十二個詞條（至少到第 14 條戒）在《可洪音義》中均為《四分律》22 卷，刻本則跨越 22、23 兩卷（1-13 條為 22 卷，14-17 為第 23 卷），第三篇三十捨墮也有此情形，可洪均為 23 卷，刻本跨 23-24 兩卷，此種差異據我們判斷應該源自寫本為每紙 24-25 行，行 17 字，而刻本從《開寶藏》始版式為 23 行，行 14 字。

下表將詳細列出上述八個版本（除中原三藏南方三藏外，另加大正藏、聖語藏）藏經，其中𠄎、𠄎、𠄎、𠄎、𠄎均為 60 卷全本，分卷亦同，故表略；表中詳列《四分律》有缺損的𠄎、𠄎、𠄎三藏。

卷 ⁶³	內容 ⁶³	麗藏 初雕	廣勝寺本 ⁶³	聖詔藏
卷一 ⁶³	四波羅夷 1-2 ⁶³	—— ⁶³	麗補 ⁶³	—— ⁶³
卷二 ⁶³	四波羅夷 3-4、十三僧殘 1-2 ⁶³	⁶³	⁶³	⁶³
卷三 ⁶³	十三僧殘 3-8 ⁶³	⁶³	⁶³	—— ⁶³
卷四 ⁶³	十三僧殘 8-10 ⁶³	—— ⁶³	⁶³	⁶³
卷五 ⁶³	十三僧殘 10-13、二不定法 1-2 ⁶³	湖林 博物 館 ⁶³	287 中下麗補 ⁶³	⁶³
卷六 ⁶³	三十捨墮 1-5 ⁶³	⁶³	麗補 ⁶³	⁶³
卷七 ⁶³	三十捨墮 6-12 ⁶³	—— ⁶³	⁶³	⁶³
卷八 ⁶³	三十捨墮 13-20 ⁶³	南、 湖各 一 ⁶³	麗補 ⁶³	⁶³
卷九 ⁶³	三十捨墮 21-25 ⁶³	⁶³	⁶³	—— ⁶³
卷十 ⁶³	三十捨墮 26-30 ⁶³	⁶³	347 中、?-355 下、357 上中麗補 ⁶³	—— ⁶³
卷十一 ⁶³	九十單提 1-10 ⁶³	—— ⁶³	361 中-362 下麗補 ⁶³	⁶³
卷十二 ⁶³	九十單提 11-21 ⁶³	—— ⁶³	377 中-378 中麗補 ⁶³	⁶³
卷十三 ⁶³	九十單提 22-32 ⁶³	—— ⁶³	麗補 ⁶³	—— ⁶³
卷十四 ⁶³	九十單提 33-38 ⁶³	—— ⁶³	⁶³	⁶³
卷十五 ⁶³	九十單提 39-49 ⁶³	⁶³	420 中麗補 ⁶³	⁶³
卷十六 ⁶³	九十單提 50-62 ⁶³	—— ⁶³	437 中麗補 ⁶³	⁶³
卷十七 ⁶³	九十單提 63-70 ⁶³	⁶³	⁶³	⁶³
卷十八 ⁶³	九十單提 71-82 ⁶³	—— ⁶³	⁶³	⁶³
卷十九 ⁶³	九十單提 83-90、四提舍尼 1-4、百眾學 法 1-8 ⁶³	—— ⁶³	⁶³	⁶³
卷二十 ⁶³	百眾學法 9-40 ⁶³	⁶³	⁶³	—— ⁶³
卷廿一 ⁶³	百眾學法 41-100、七滅淨法 1-7 ⁶³	⁶³	510 中、下麗補 ⁶³	⁶³
卷廿二 ⁶³	八波羅夷法 1-8、十七僧殘法 1-7 ⁶³	⁶³	麗補 ⁶³	—— ⁶³
卷廿三 ⁶³	十七僧殘法 8-17、三十捨墮法 1-18 ⁶³	⁶³	537 中麗補 ⁶³	⁶³
卷廿四 ⁶³	三十捨墮法 19-30、178 單提法 1-43 ⁶³	⁶³	551 中、552 上麗補 ⁶³	—— ⁶³
卷廿五 ⁶³	178 單提法 44-86 ⁶³	⁶³	564 中 1-3 行、566 下-567 上、567 中 1-19 行 ⁶³	⁶³
卷廿六 ⁶³	178 單提法 87-104 ⁶³	—— ⁶³	⁶³	—— ⁶³

卷廿七 ⁴	178 單提法 105-124 ⁴³	⁴³	⁴³		⁴³
卷廿八 ⁴	178 單提法 124-139 ⁴³	⁴³		麗補 ⁴³	⁴³
卷廿九 ⁴	178 單提法 140-158 ⁴³	⁴³	⁴³		—— ⁴³
卷三十 ⁴	178 單提法 159-178、八提舍尼法 1-8、百眾學戒 ⁴³	—— ⁴³		633 中麗補 ⁴³	—— ⁴³
卷卅一 ⁴	受戒健度一 1 ⁴³	⁴³	⁴³		⁴³
卷卅二 ⁴	受戒健度一 2 ⁴³	—— ⁴³		麗補 ⁴³	—— ⁴³
卷卅三 ⁴	受戒健度一 3 ⁴³	—— ⁴³	⁴³		—— ⁴³
卷卅四 ⁴	受戒健度一 4 ⁴³	—— ⁴³		693 中、下麗補 ⁴³	—— ⁴³
卷卅五 ⁴	受戒健度一 5、說戒健度二 1 ⁴³	—— ⁴³	⁴³		—— ⁴³
卷卅六 ⁴	說戒健度二 2 ⁴³	—— ⁴³	⁴³		⁴³
卷卅七 ⁴	安居健度三、自恣健度四 1 ⁴³	—— ⁴³	⁴³		⁴³
卷卅八 ⁴	自恣健度四 2 ⁴³	—— ⁴³	⁴³		⁴³
卷卅九 ⁴	皮革健度五 1 ⁴³	⁴³		777 中-778 下，原為手抄配補，今麗補 ⁴³	—— ⁴³
卷四十 ⁴	皮革健度五 2、衣健度六 1、衣健度六 2 ⁴³	⁴³	⁴³		⁴³
卷卅一 ⁴	衣健度六 3 ⁴³	—— ⁴³	⁴³		—— ⁴³
卷卅二 ⁴	藥健度七 1 ⁴³	—— ⁴³		823 中 1-13 行麗補 ⁴³	⁴³
卷卅三 ⁴	藥健度七 2、迦絺那衣健度八、拘睺彌健度九 ⁴³	—— ⁴³	⁴³		—— ⁴³
卷卅四 ⁴	瞻波健度十、呵責健度十一 1 ⁴³	—— ⁴³	⁴³		⁴³
卷卅五 ⁴	呵責健度十一 2、人健度十二 ⁴³	—— ⁴³	⁴³		⁴³
卷卅六 ⁴	覆藏健度十三、遮健度十四、破僧健度十五 ⁴³	—— ⁴³	⁴³		—— ⁴³
卷卅七 ⁴	減諍健度十六 1 ⁴³	—— ⁴³		麗補 ⁴³	—— ⁴³
卷卅八 ⁴	減諍健度十六 2、比丘尼健度十七 1 ⁴³	—— ⁴³	⁴³		—— ⁴³
卷卅九 ⁴	比丘尼健度十七 2、法健度十八 ⁴³	—— ⁴³	⁴³		—— ⁴³
卷五十 ⁴	房舍健度十九 1 ⁴³	⁴³	⁴³		—— ⁴³
卷五一 ⁴	房舍健度十九 2、雜健度二十 1 ⁴³	⁴³	⁴³		—— ⁴³
卷五二 ⁴	雜健度二十 2 ⁴³	⁴³		15 中-下 1-6 麗補 ⁴³	—— ⁴³
卷五三 ⁴	雜健度 3 ⁴³	⁴³		麗補 ⁴³	—— ⁴³
卷五四 ⁴	集法毘尼五百人、七百集法毘尼 ⁴³	⁴³		麗補 ⁴³	—— ⁴³
卷五五 ⁴	調部 1 ⁴³	⁴³	⁴³		—— ⁴³
卷五六 ⁴	調部 2 ⁴³	⁴³	⁴³		—— ⁴³
卷五七 ⁴	調部 3、毘尼增一 1 ⁴³	⁴³		81 中 1-13 行麗補 ⁴³	—— ⁴³
卷五八 ⁴	毘尼增一 2 ⁴³	⁴³		麗補 ⁴³	—— ⁴³
卷五九 ⁴	毘尼增一 3 ⁴³	⁴³		109 中麗補 ⁴³	⁴³
卷六十 ⁴	毘尼增一 4 ⁴³	⁴³	⁴³		—— ⁴³

除了上表《四分律》各卷內容及諸刻本存佚外，本文也將歷代音義書就《四分律》所出的詞條作出統計。其中玄應音義共 25 卷，《四分律》在第 14 卷；慧琳音義共 100 卷，《四分律》於第 59 卷；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共 30 卷，《四分律》位於第 16 卷。三本音義書就《四分律》60 卷所出詞條數目統計如下表：

卷次	玄應 14/25	慧琳 59/100	可洪 16/30	卷次	玄應 14/25	慧琳 59/100	可洪 16/30
序文	1	1	17	31	7	7	32
1	30	30	30	32	7	7	16
2	27	25	26	33	7	7	15
3	22	22	23	34	3	3	31
4	10	10	14	35	10	10	29
5	7	5	16	36	未出	未出	16
6	11	11	15	37	2	2	5
7	11	11	29	38	2	2	12
8	2	2	16	39	6	6	17
9	6	6	17	40	11	10	50
10	6	6	13	41	7	7	51
11	10	10	46	42	14	14	52

12	11	11	31	43	10	10	51
13	4	4	15	44	未出	未出	16
14	7	7	20	45	未出	未出	19
15	6	6	28	46	5	5	11
16	11	11	7	47	未出	未出	20
17	未出	未出	14	48	2	2	5
18	4	4	25	49	12	12	15
19	13	13	20	50	12	12	55
20	6	6	19	51	8	8	80
21	5	5	13	52	18	18	38
22	未出	未出	12	53	7	7	71
23	未出	未出	12	54	未出	未出	40
24	未出	未出	20	55	2	2	10
25	4	4	11	56	3	3	19
26	3	3	10	57	2	2	26
27	4	4	6	58	未出	未出	3
28	2	2	5	59	未出	未出	7
29	3	3	11	60	6	6	38

30	未出	未出	7	總計	389	384	1398
----	----	----	---	----	-----	-----	------

由上表我們可以非常直觀的看出玄應、慧琳、可洪三者就《四分律》所出詞條的數目相差非常之大，探查其原因，或許我們可以大膽猜測有三：1、玄應、慧琳所見為官方寫經，所出單一，且字跡工整優良，故而需列出條目有限；而可洪則參用十六種民間藏經，相異的字樣較多。2、可洪所處時代適逢唐末五代俗字盛行，民間藏經多有所用，故而差異頗多，列出詞條相應也就增多。3、可洪音義目的在於審音、定形、釋義，故而隨可洪親自閱藏，逐卷所見而列出，因此詞條重複率高於玄應、慧琳。由上三個原因以至於可洪音義所出詞條幾乎是玄應、慧琳所出的四倍。也正因為如此，可洪音義才具有很高的校勘學價值，就如萬金川教授所言：「在同類型文獻裡，晚出的《可洪音義》雖然不及《玄應音義》與《慧琳音義》來得家喻戶曉，但就實際閱藏所需資具而言，後兩者不及《可洪音義》來得實用。」⁷

二、學界對《四分律》的研究概況

佛教界祖師大德尤重視毗尼，毗尼在中國諸多傳本中又最重四分，目前我們查找到的四分律相關研究絕大部分都是歷代祖師大德以及現當代出家眾講戒、註疏、闡述類作品。而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學界對《四分律》的研究，或許出於白衣不

⁷ 萬金川，〈可洪音義與佛典校勘〉，《漢傳佛教研究的過去現在未來》會議論文集 93-114 頁

可讀戒的傳統而略顯單薄。直接以《四分律》為題的論文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遍尋不見⁸，大陸論文綜合平台知網也僅有 21 篇論文，在佛學論文中實在算不上大量，甚至有些少得可憐。隨著敦煌《四分律》殘卷這一新材料的出現，我們可以看到，在這 21 篇論文中，又以敦煌本《四分律》的相關研究為主，超過三分之一。⁹

金雙平便圍繞敦煌所出《四分律》進行了一系列研究，尤其是其博士論文：〈敦煌寫本《四分律》俗字研究〉¹⁰。該文首次搜集並整理了敦煌寫卷的《四分律》（八十餘件殘本），並以之為研究對象，主要探討了其中的俗字，對這些俗字進行構件分析，了解常用構件在俗字系統中的混同與變異，從而探尋

⁸ 有一篇中華佛研所果行法師 1994 年的畢業論文〈《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之研究—以眾法為中心〉，但是基本是對道宣大師《行事鈔》的研究，而非直接對《四分律》。

⁹ 近代以來日人佛學研究風行，對《四分律》的研究也不乏佳作，通過檢索我們得知在有關四分律的 35 篇論文中，有一半是關於道宣大師所做《行事鈔》的，直接就《四分律》進行研究的有另外的十餘篇，分別是：戶次顯彰的《四分律學の條譜と南山道宣》、大谷由香的《日本律宗からみた「四分律伝持の曇無徳部」成立時期》、渡邊幸江的《『四分律』考》、天野信關於《四分律》中受戒捷度的兩篇文章，井上博文就《四分律》第一結集記事的一些考察，坂本広博的《十誦律から四分律へ》，佐藤達玄的《四分律の形成と展開》，宮林昭彦對《四分律》戒體的考察，川口高風《中国律宗における四分律の大乗的理解》以及平川彰的《四分律宗の出現と十誦律》。

¹⁰ 金雙平，〈敦煌寫本《四分律》俗字研究〉，南京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4 年。

俗字的書寫規律等。除博論外，金雙平還發表了關於敦煌本《四分律》的一系列文章，但多半都為博論某章節的再擴充與獨立謀篇，如〈敦煌本《四分律》字詞考〉¹¹、〈敦煌寫本《四分律》及其校勘價值〉¹²、〈敦煌寫本《四分律》初探〉¹³等。

另一位著眼於敦煌寫本《四分律》的是胡方方，其碩士論文為：〈敦煌本《四分律》及其戒本寫本考〉¹⁴。該文先對敦煌本《四分律》在國圖、英圖等不同館藏的具體卷號進行統計羅列，并把《四分律》中 11 號兌廢稿與《大正藏》進行比對，將未定名卷號匯總予以定名，糾正一些定名錯誤、綴合等，也有做少量異體字收錄的調查和研究。

除了聚焦點在敦煌本以外，《四分律》的關注與研究者似乎都來自漢語言領域，多篇論文涉及俗字、詞語、形容詞、複音現象等。就詞彙進行系統研究的主要還有錢群英的博士論文〈佛教戒律詞彙研究〉¹⁵，這篇文章以《四分律》為主要語料，首先從內容分佈、構詞方式、詞義概括三個方面對其中的複音詞做了全面的描述；然後從產生方式、產生原因等方面對其中

¹¹ 金雙平，〈敦煌本《四分律》字詞考〉，蘭台世界，2016 年 08 期。

¹² 金雙平，〈敦煌寫本《四分律》及其校勘價值〉，湖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 年 05 期。

¹³ 金雙平，〈敦煌寫本《四分律》初探〉語文學刊，2012 年 09 期。

¹⁴ 胡方方，〈敦煌本《四分律》及其戒本寫本考〉，浙江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6 年。

¹⁵ 錢群英，〈佛教戒律詞彙研究〉，浙江大學，博士論文 2003 年。

的新詞新義進行了探討；最後對其中的 69 組詞語進行個案考釋，彌補了大型語文辭書在相關條目上的缺失與不足。

還有黃馨佳的碩士論文〈《四分律》古今同形複音形容詞研究〉¹⁶，比較了 173 個古今同形的複音形容詞在《四分律》與現代漢語中的使用情況，從而得出這些詞彙的特點：過渡性、一定的成熟性、內部不平衡性、複音化及一定的穩定性。

另外如上所說金雙平也另有：〈《四分律》的詞彙特點〉¹⁷，以及〈《四分律》俗語詞考釋〉¹⁸等兩篇文章。在教史方面有勇蓮法師的〈道宣律師與《四分律》研究〉¹⁹，以及王振鈺的〈和合僧團 正法久住——從《四分律》看佛祖結戒本意〉²⁰，從佛教史角度探討《四分律》的意義，以及世尊制戒的用意；與他律比較的文章有普超法師的〈受畜金銀戒之探討——以漢譯《四分律》與《摩訶僧祇律》為考察中心〉²¹，龍延的〈《摩訶

¹⁶ 黃馨佳，〈《四分律》古今同形複音形容詞研究〉，浙江大學，碩士論文，2009 年。

¹⁷ 金雙平，〈《四分律》的詞彙特點〉，黑龍江史志，2015 年 01 期。

¹⁸ 金雙平，〈《四分律》俗語詞考釋〉，蘭州學刊，2012 年 10 期。

¹⁹ 陳氏玉霜，〈道宣律師與《四分律》研究〉，附件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 年。

²⁰ 王振鈺，〈和合僧團 正法久住——從《四分律》看佛祖結戒本意〉，船山學刊，2005 年 04 期。

²¹ 普超法師，〈受畜金銀戒之探討——以漢譯《四分律》與《摩訶僧祇律》為考察中心〉，普陀學刊，2014 年 00 期

僧祇律》與《四分律》記述故事之比較》²²，以及吳蔚琳的〈《善見律毗婆沙》與《四分律》關係新探》²³。

近年來也有人關注到《四分律》中的醫學部分，如錢群英、發表在浙江中醫學院學報的〈《四分律》中的外治法》²⁴，以及彭楊莉的碩士論文〈《四分律》佛教醫學詞彙研究〉²⁵ 關注到佛教的物質層面，甚至涉及跨學科研究。

和本文比較相關的除了金雙平博士俗字部分在校勘可洪詞條中提供很多啟發之外，在校勘方面有黃仁瑄、聶宛忻的〈《四分律》之玄應音義校勘舉例》²⁶，徐文明的〈《四分律序》辯偽》²⁷，以及湖南師範大學熊果2011年的碩士論文〈《四分律》異文研究〉²⁸。

熊果論文以《大正藏》中六十卷《四分律》所出底欄校勘記異文選出 113 則作為語料，進而從這些異文的成因和側重點出發將之分為緣音異文（下又分音譯詞、通假字、聯綿詞三

²² 龍延，〈《摩訶僧祇律》與《四分律》記述故事之比較〉，忻州試單學院學報，2002年03期。

²³ 吳蔚琳，〈《善見律毗婆沙》與《四分律》關係新探〉，世界宗教文化，2018年04期。

²⁴ 錢群英，〈《四分律》中的外治法〉，浙江中醫學院學報，2005年01期。

²⁵ 彭楊莉，〈《四分律》佛教醫學詞彙研究〉，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3年。

²⁶ 黃仁瑄、聶宛忻，〈《四分律》之玄應音義校勘舉例〉，語文研究，2013年03期。

²⁷ 徐文明，〈《四分律序》辯偽〉，佛學研究，2010年00期。

²⁸ 熊果，〈《四分律》異文研究〉，湖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1年。

類)、緣形異文(下又分單字符、多字符)、緣義異文(下又分對等替代和不對等替代)三類,試圖構建《四分律》異文體系。然而蓋文雖然在異文分析中也注意到慧琳音義、可洪音義作為四分律異文的出處,但是在所有文獻的版本出處上,不論《四分律》、還是慧琳音義、可洪音義,作者皆以《大正藏》為底本,以《中華大藏經》、《龍藏》為校本,我們認為惶不論作者所建構的異文分類如何,或自可成一家之言,然而在材料版本上卻有站不住腳的風險。

《可洪音義》雖然是字書,可洪寫此書時也立意於審音、定形、釋義,但是年代久遠,而作為被分析的語料(即《四分律》),以及對勘這些語料的音義書(《慧琳音義》等)皆選用一套藏經,且未必是能取得的最好一個版本的藏經,刻錯、排錯、印錯……一系列中間環節出現的紕漏,輾轉多手後又鉛印的《大正藏》,如果未經校勘,很可能會讓我們把自己捆綁上其「訛誤賊船」,一損俱損,最後或許《大正藏》、《中華藏》的錯誤又被原原本本轉嫁、作用在我們自己的文本上、論文中。當然作者對異文的分析,除了佛經校勘整理的意義,更主要旨在益於各類辭書的編纂與補充,以及發展傳統小學的訓詁、音韻、文字,而以為「版本校勘只能作為異文考釋的輔助性方法」²⁹,便也是其個人的一家之言了。

但我們認為是不可取的,不論作為分析、研究任何領域的根基,首先其基礎材料必然要先過關,至少盡量追求準確,方才能使得在此基石之上的理論站得住腳,這也是本文進行《可

²⁹ 熊果,〈《四分律》異文研究〉,湖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2011 年

洪音義》、《四分律》雙方互校的原因所在，所以本文立題為：《可洪音義》所出《四分律·尼戒前二篇》音義之校勘。既要校勘《可洪音義》所出詞條的正確性，經校勘後，也用音義書來校勘刻本藏經中的戒條，同時對勘到《四分律》本身在六個刻本藏經中的異文，以期在互校中促進可洪音義與刻本藏經向更準確度上的雙面向靠近。當然更主要的是在對漢譯佛經進行校其異同、勘其是非的基礎上對異文類型進行分析的一次粗淺嘗試。

三、《四分律·尼戒二篇》第八、第十四條錄文

1、第八條：受染心男子衣食戒

尔時佛在舍衛國，時世穀米勇貴，乞食難得。時有比丘尼入城乞食，空鉢而還。時提舍^{【345-1】}難陀比丘尼，到時，着衣、持鉢、入城乞食，漸次到一販賣人家嘿然而立。

是提舍^{【345-2】}比丘尼顏貌端政，販賣人見已，便繫心在彼，即前問言：「阿姨，何所求索？」

報言：「我欲乞食。」

彼言：「授鉢來。」

即便與鉢，彼盛滿鉢，羹飯授與提舍^{【345-3】}比丘尼。

提舍^{【345-4】}比丘尼後數數着衣、持鉢，詣販賣人家，嘿然而立。

彼復問言：「阿姨，何所求索？」

報言：「我欲乞食。」

彼即復盛滿鉢羹飯授與。

諸比丘尼見已便問言：「如今穀米勇貴，乞求難得，我等諸人入城乞食，空鉢而還；汝日日乞食，滿鉢而來，何由得尔？」

報言：「諸妹乞可得耳。」

提舍^{【345-5】}比丘尼復於異日，到時着衣、持鉢詣販賣人家。彼人遙見比丘尼來，便自計念：「如我前後與此比丘尼食，計價可五百金錢，足直一女人。」即前捉比丘尼欲行姪。

比丘尼即喚言：「莫尔莫尔！」

比近販賣者即問言：「向者何故大喚？」

答言：「此人捉我。」

彼問言：「汝何故捉比丘尼耶？」

販賣人答言：「我前後與此比丘尼食，計其價可五百金錢，足直一女人。若此比丘尼意不貪樂我者，何以受我食。」

彼人問比丘尼言：「汝實尔不？」

答言：「實尔。」

彼問比丘尼言：「汝知彼與汝食意不？」

答言：「知。」

彼復言：「汝若知者，何故大喚？」

時諸比丘尼聞，其中有少欲、知足、行頭陀、樂學戒、知慙愧者，嫌責**提舍**^{【345-6】}難陀比丘尼：「云何比丘尼染汙心，受染汙心人食。」諸比丘尼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尔時以此因緣集比丘僧，呵責**提舍**^{【345-7】}難陀比丘尼言：「汝所為非。非威儀、非沙門法、非淨行、非隨順行，所不應為。云何以染汙心，受染汙心人食。」以無數方便呵責已，告諸比丘：「此**提舍**^{【345-8】}難陀比丘尼，多種有漏**露**，**取**初犯戒，自今已

去，與比丘尼結戒，集十句義，乃至正法久住，欲說戒者當如是說：若比丘尼，有染汙心，從染汙心男子受可食者、及食、并餘物。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

如是世尊與比丘尼結戒。時諸比丘尼，亦不知有染汙心無染汙心，後方知有染汙心，或有言，犯僧伽婆尸沙；或有疑者，不知者，不犯。自今已去。當如是說戒：若比丘尼染汙心。知染汙心男子。從彼受可食者。及食。并餘物。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比丘尼義如上。

染汙心者，欲染着心。

染汙心男子者，亦欲心染着。

可食者：根食、莖食、葉食、華食、果食、油食、胡麻食、黑石蜜食、細末食也。

食者：飯、麴、乾飯、魚及.

餘物者：金銀、珍寶、摩尼、真珠^{〔6〕}、玳瑁^{〔7〕}、珂貝、璧玉、珊瑚；若錢、生像金。

若比丘尼，染汙心，知染汙心男子，從受可食物，及食，并餘物者。

彼與，此受。僧伽婆尸沙。

彼與，此不受。偷蘭遮。

方便欲與而不與，若共期，若悔，還。一切偷蘭遮。

天子、阿修羅子、捷闍婆子、夜叉子、餓鬼子、畜生能變形者，從受可食者，及食，并餘物，彼與，此受。偷蘭遮。

不能變形者，突吉羅。

從染汙心女人，受可食者，及食，并餘物，突吉羅。

染汙心、染汙心想，僧伽婆尸沙。

染汙心疑，偷蘭遮。

不染汙心，染汙心想，偷蘭遮。

不染汙心疑，突吉羅。

比丘，突吉羅。

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突吉羅。

是謂為犯。

不犯者，先不知；若已无染汙心，彼亦無染汙心，不犯。

不犯者，^取初未制戒，癡狂心乱，痛惱所纏。

2、第十四條：習近住違諫戒

尔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二比丘尼：一名蘓摩，二名婆頗夷，常相親近住、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展轉共相覆罪。

餘比丘尼語言：「大姊，汝等二人，莫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展轉共相覆罪。汝等若不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展轉共相覆罪者，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而彼猶故不改悔。

時諸比丘尼聞，其中有少欲、知足、行頭陀、樂學戒、知慙愧者，嫌責蘓摩、婆頗夷比丘尼：「云何汝等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展轉共相覆罪。」餘比丘尼語言：「大姊，汝莫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展轉共相覆罪；汝等若不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而彼猶故不改悔。

時諸比丘尼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尔時以此因緣，集諸比丘僧，呵責蘓摩、婆頗夷比丘尼：「汝所為非，非

威儀、非沙門法、非淨行、非隨順行，所不應為。云何汝等共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展轉共相覆罪。餘比丘尼語言，大姉，汝莫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莫展轉共相覆罪。汝等若不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展轉共相覆罪，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而猶不改悔耶？」

時世尊以無數方便呵責已，告諸比丘：聽僧與蘓摩、婆頗夷比丘尼作呵諫，捨此事故。白四羯磨應作如是呵諫，尼眾中應差堪能作羯磨人，如上。當作如是白：

大姉僧聽。

此蘓摩。婆頗夷比丘尼。相親近住。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展轉共相覆罪。

餘比丘尼諫言：

大姉。

汝等莫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莫相覆罪。

汝等若不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者。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

而彼猶故不改悔。

若僧時到僧忍聽。僧與蘓摩。婆頗夷比丘尼作訶諫，捨此事故。

汝等莫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莫共相覆罪。

汝等若不相親近。不作惡行。惡聲流布。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

白如是。

大姉僧聽。

此蘓摩。婆頗夷比丘尼。共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展轉共相覆罪。

餘比丘尼語言。

大姊。莫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展轉共相覆罪。

汝等若不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於佛法中得增益安樂住。

而彼猶故不改悔。

今僧與蘓摩。婆頗夷比丘尼作呵諫捨此事故。

汝等莫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莫展轉共相覆罪。

汝等若不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

誰諸大姊忍。

僧與蘓摩婆頗夷比丘尼作呵諫。捨此事者嘿然。

誰不忍者說。

是初羯磨。

第二、第三如是說。

僧已忍，與蘓摩、婆頗夷比丘尼作呵諫，捨此事竟。

僧忍嘿然故，是事如是持。

僧作如是呵諫白四羯磨已，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佛。

佛言：若有如此比丘尼，比丘尼僧亦當與作如是呵責白四羯磨。自今已去，與比丘尼結戒。集十句義。乃至正法久住。欲說戒者當如是說：若比丘尼，相親近住，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展轉共相覆罪，是比丘尼當諫彼比丘尼言：大姊，汝等莫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汝等若不相親近，於佛法中得增益安樂住。是比丘尼諫彼比丘尼時，堅持不捨，

是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比丘尼義如上。

親近者：數數共戲笑，數數共相調，數數共語。

惡行者：自種華樹教人種，自漑灌教人漑灌，自採華教人採華，自作華^{長壽}【8】教人作，自以線^{長壽}貫【9】教人貫，自持去教人持去，自持^{長壽}去教人持去，自以線貫持去教人線貫持去。設彼村中若人、若童子，共同一牀坐起、同一器飲食、言語戲笑、自歌儻唱伎，或他作已唱和、或俳說、或彈鼓簧【10】吹貝、作孔雀鳴、或作眾鳥鳴、或走、或佯跛行、或嘯【11】、或自作弄【12】身，或受雇戲笑。

惡聲者：惡言流遍四方，无不聞者。

罪者：除八波羅夷法，覆餘罪者是。

若比丘尼，共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

餘比丘尼當諫此比丘尼言：大姉，汝等莫共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汝等若不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於佛法中得增益安樂住。汝等宜捨此事，勿為僧所呵諫，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

不隨語者，當作白。

白已，當語言：妹，我已白竟，餘有羯磨在，宜捨此事，莫為僧所呵諫，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

不隨語者，當作初羯磨。作初羯磨已，當復語言：妹，已作白初羯磨竟，餘有二羯磨在，可捨此事，莫為僧所呵諫，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

不隨語者，當作二羯磨。作二羯磨已，當語言：妹，已白二羯磨竟，餘有一羯磨在，可捨此事，莫為僧所呵諫，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

不隨語者，說三羯磨。

竟（指三羯磨竟，即說完三羯磨後便結罪），僧伽婆尸沙。

白已，二羯磨竟，捨者，三偷羅遮。

白已，一羯磨竟，捨者，二偷羅遮。

白已，捨者，一偷羅遮。

白未竟，捨者，突吉羅。

未白前，共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者，一切突吉羅。

比丘隨所犯。

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突吉羅。

是謂為犯。

不犯者，初語時捨。

非法別眾呵諫、非法和合眾、法別眾、似法別眾、似法和合眾、非法、非律、非佛所教呵諫、若一切不作呵諫，不犯。

不犯者，^取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痛惱所纏。

四、《可洪音義》所出前二篇詞條校勘

可洪音義所出《四分律》比丘尼戒前二篇的詞條初篇未出，二篇共處 12 個提條，分佈於十七僧殘的第七、第八、第十四三條戒，如下所校。

◎可洪《四分律·尼戒·前二篇》音義：K1257.16.96.a2-7

1、第七條：四獨戒

四獨（獨渡水、獨入村、獨宿、獨在後行）戒戒文：若比丘尼。獨渡水。獨入村。獨宿。獨在後行。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本條戒中有兩個詞條：（1）高褰、（2）躡梁】

（1）、高褰：去軋反。（K1257.16.96.a2-3）

可洪 音義	初雕	金藏	再雕	宮本	思溪	磧砂	大正藏
高褰 軋去 五	高褰	高褰	高褰	高褰	高褰	褰衣 軋上 反去	高褰 褰衣 軋上 反去 【大】用褰 出校 【聖】用褻

「褰」：作動詞，有兩意：1、提起、揭起；2、敞開、散開。作名詞有褲子的意思，《說文》作「袴（褲）也。从衣，寒省聲。《春秋傳》曰：『徵褰與襦。』（去虔切）」。此條戒中取其動詞，指的是比丘尼獨自渡河時，把衣服高高提起、褰起而遭人譏嫌。

在明朝弘贊法師所做《四分律名義標釋》³⁰，有兩則相關詞條，分別是：（1）「褰：音牽。揭衣也。」³¹（2）「褰衣：褰，音牽，所謂褰裳涉水是也。」³²其中第二個詞條即出自比丘

³⁰ 明朝弘贊法師感念於“展卷不識其名，循文詎能知義”的情況而編輯《四分律名義標釋》特將《四分律》中詞彙個別摘出注釋說明，全書共 40 卷，比丘尼戒在第 19-20 卷，位於續藏經第四十四冊。

³¹ 續藏 44 冊，744 號，《四分律名義標釋》卷 1，第 414 頁，中欄第 16 行。

³² 續藏 44 冊，744 號，《四分律名義標釋》卷 19，第 548 頁，下欄第 5-6 行。

尼戒，讀 qian 音，值得是提起（衣服）。《可洪音義》中除此條外，另有「褰裳」、「褰衣」的詞條，也是同一動詞用法，如：「褰衣，上去軋反。」^{K.1257.6.104.b6}；「褰裳，上去軋反，下音常。」^{K.1257.13.111-112.b.7-a1} 其他諸本（初、再、金、思、磧）皆同，唯《大正藏》出校《聖語藏》用「騫」，我們查找「騫」作動詞有：虧損、損壞；高舉；飛起；拔取；錯過、延誤，通「愆」之意；另有名詞：過錯，通「愆」；駑馬之意。也有作姓氏，如漢代有騫包。在「高舉」的意義上，從衣、從馬相同，褰、騫古為通假字。

思、磧在卷末音義中有標示切音「去軋反」，關於南方藏經的音義書，高田提及「江南諸藏的音釋，雖偶有若干異同，但基本是一致的。該音釋究竟是如何由來的，目前則全然無從知曉。有可能是以唐末五代時期在江南流傳的藏經所附音釋為其祖本，一如《隨函錄》引用『某某經音』之類」³³而李富華、何梅也同樣指出，福州版兩藏（《崇寧》、《毗盧》）的音釋並非獨家首創，有可能是根據了當時當地頗有影響的某部音釋著作為藍本，並且宋、元兩代的私版藏經，諸如《磧砂藏》與《普寧藏》，其音釋乃源於《崇寧藏》而僅在刻本用字上稍作改動。李、何也進一步指出，《磧砂藏》的宋代版本是依《圓覺藏》，而元代刻板則依《普寧藏》。至於宋、元兩代刻板中《磧砂藏》的音釋，則是宋刻本部分源於《圓覺藏》而僅對某

³³ 高田時雄〈可洪隨函錄と行瑠隨函音疏〉，收於《中國語史の資料と方法》，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研究報告，1994年，第118-124頁。

些刻本用字作了字體上的校正，元刻本部分完全是《普寧藏》的覆刻。由此可見，江南諸藏的音釋自有其傳承，並非隨藏經的雕造而重新撰寫。³⁴

(2)、躡梁：上女輒反。(K1257.16.96.a3)

可洪 音義	初雕	金藏	再雕	宮本	思溪	磧砂	大正藏
躡 梁 上女 輒反	躡 梁	躡 梁	躡 梁	躡 梁	躡 梁 足尼 輒反	躡 梁 足尼 輒反	【大】用躡梁 未出校

這個詞是沒有異議的一個詞，唯南方系藏經的音義切音略有不同，用「尼輒反」，而可洪中，多用「女輒反」來標，如：「騰躡，上徒登反，下女輒反。」^{K.1257.4.5.b6-7}「躡階，上女輒反。」^{K.1257.8.111.a5}「躡虛，上女輒反。」^{K.1257.10.6.a5}等。《四分律名義標釋》卷 19 中直接用單字來標音，同時給出解釋「躡梁：躡，音捻。登也、蹈也；梁者，橋梁也。」³⁵ 在南方系隨卷音義與可洪音義中，可見二者所表上字音切不同，可洪用女，南方系用尼，但女、尼二字都屬於泥母字，在標音上具有等值的效果，只是用字的不同可以看出系統的差異。

³⁴ 詳見李富華、何梅《漢文佛教大藏經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3 年。

³⁵ 續藏 44 冊，744 號，《四分律名義標釋》卷 19，第 548 頁，下欄第 14-15 行。

2、第八條：受染心男子衣食戒

戒文：若比丘尼。染污心。知染污心男子。從彼受可食者。及食。並餘物。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

【本條戒中有兩個詞條：（3）提舍（4）坵舍（5）提舍（6）瑱珠（7）玼瑱璃】

*可食者：指五非正食，即汁、葉、花、果、細末食等；

*食：指五正食，即飯、炒、乾飯、魚及肉；

*餘物：金銀等珠寶。

（3）、提舍：上丁礼反。（K1257.16.96.a3）

（4）、坵舍：同上，正作或  作坵。（K1257.16.96.a3-4）

（5）、提舍：同上，尼名。（K1257.16.96.a4）

可洪音義	初雕	金藏	再雕	宮本	思溪	磧砂	大正藏
提舍 礼上 互丁 坵舍 正作 同上 作坵 或 提舍 尼名 同上	第一次用 「提舍」 後七次皆作 「提舍」	第一次用 「提舍」 後七次皆作 「提舍」	第一次用 「提舍」 後七次皆作 「提舍」	八處皆 「提」	八處皆 「提」	八處皆 「提」	本戒條共出現八次該尼名字，皆指同一人。 其中2-5次 【大】做「提」 出校 宋、元、明、宮做「提」 聖乙做「坵」 1、6、7、8大做「提」 未出校

在《四分律》這條戒的制戒因緣為，舍衛國時，穀米很貴，乞食難得，比丘尼入城乞食後常空鉢而還。唯有一提舍難陀比丘尼，顏貌端政，乞食時，有一販賣人見之便繫心在彼，於是每日乞食可以滿鉢而返。但對於提舍難陀比丘尼這一名字有三種寫法，即：堤舍、坻舍、提舍。或可洪看到的寫經三處即不同用法，但可洪在小註中在後兩者都有說明「同上」，都指的是這位提舍難陀比丘尼的名字。只是由於音譯的人名而在用字上存在較大隨意性。《四分律》他卷中，也有涉及這位表法六群比丘尼之一的提舍尼偷藏他比丘尼針筒之事。

我們先來看刻本系統中的「提」、「堤」二字。中原係藏經（金、初、再）有「提」、「堤」混用的現象，在本條制戒因緣出現的八次該尼師名字中，第一次用「提舍」，後七次皆作「堤舍」；而南方系藏經（思、磧）則全部統一為「提舍」。

《翻梵語》中有對提舍難陀說：「提舍難陀比丘尼，譯曰提舍者，說；難陀者，喜。」³⁶由「提舍者，說。」我們推測「提舍」是在音寫源頭語梵文「說」的詞根 *diś*，單詞 *deśana*，再加 *ī* 陰性化為 *deśanī*，即「提舍尼」。再回到漢語的音寫中，漢語系統有清濁的區分，即用端母字、定母字分別來表示 *t*、*d* 兩個讀音，而堤、提二字中，從土之「堤」字有端母字、定母字兩者，即 *di*、*ti* 兩讀；從手之「提」字則只有定母字 *ti* 的讀音，而沒有端母字 *di* 之音。由是之故，我們認為在堤、提兩字中應該用有兩讀的「堤」來音寫原文 *deśanī* 的 *d* 更為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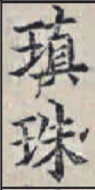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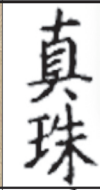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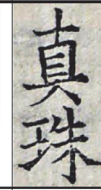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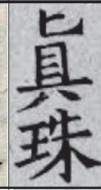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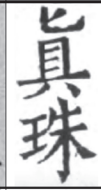
³⁶ 《大正藏》54冊，2130號《翻梵語》卷3，第1002頁，下欄第4行。

再來看刻本中沒有，而可洪看到的寫本中出現的「垣」，「垣」字亦有兩讀：di、ti。在可洪音義中搜索「垣舍」二字共有四處，除本條外另有三處，絕大多數都用來指舍利弗的本名，如：「垣舍，上丁兮反，舍利弗本名也，或云鞞舍，或云提舍，又音遲，梵言輕重通呼也。」^{K.1257.6.86.b1-2}。「垣舍，上丁兮反，或云堤舍，或云底舍，《寶積經》云：『迦盧底輸唐言鬼宿』」^{K.1257.4.86.b3}「垣舍，上丁兮反，又遲、底、紙三音，非。」^{K.1257.8.65.b6-7}。用來音寫舍利弗小名，寓意為「吉祥」，梵字 *uptiṣya*「吉祥之子」中的 *tiṣya*³⁷；迦盧底輸比丘名字中的 *tiśu*。用「垣」來音寫 *t* 無錯，又「垣」有 *di* 之音，用來音寫 *deśanī* 的 *d* 亦可。

綜上在可洪所見堤、提、垣三字中，除了提其他兩字具有 *di*、*ti* 兩讀，故而就音韻來講此二字更適合用來音寫 *deśanī* 這個梵文詞。不過由上六版刻本藏經中我們可以看出到後期南方系藏經已經將之前音寫字隨意使用的情況進行了統一，皆用「提舍」，該尼師亦是六群比丘尼之一，多作為各部律的當機眾，因其所犯，佛制戒律，但本身並非直接涉及戒條律令的解釋與判讀。

³⁷ 梵文 *tiṣya* 相關詞義見梵佛研網站 <http://fdict.cn>：(1) as n. for Śāriputra (otherwise Upatīṣya): SP 91.7 (vs); (2) n. of a brother of Śāriputra: Mv iii.56.11; (3) n. of Śāriputra's father: Av ii.186.6。

(6)、瑱珠：上之人反，自前諸律皆作「真」，又徒見、他見二反，並非也。(K1257.16.96.a4-5)

可洪 音義	初雕	金藏	再雕	宮本	思溪	磧砂	大正藏
							【大】用「真珠」 未出校

「瑱珠」一詞可洪曾在前序中作為「書人筆誤」的例子列出，指出可洪所看到的寫本中，由於書寫者的筆誤，或妄益偏旁，即由「珠」斜玉旁而涉下類化到「真」也加上斜玉變為「瑱」，成為一增旁俗字。在《可洪音義》中，除此處外，另有幾處列名「瑱珠」（含一處為「瑱珠臺」）詞條，分別是：

1. 瑱珠：上瞋、殿二音，經意是真。K1257.1.6.b5-6
2. 瑱珠：上之人反，正作真。K1257.8.45.b5
3. 瑱珠：上之人反，正作真、真二形。又徒年、徒見、他見三反，悞。K1257.10.66.b2-3
4. 瑱珠：上音真，又徒年、徒見、他見三反，非也。
K1257.15.29.b4-5
5. 瑱珠臺：上之人反，正作真、真二形。下徒來反。上又徒見、他見二反，並非也。K1257.21.16.b2-3
6. 瑱珠：上音真。又陟刃、徒練、他練三反，並非也，悞。K1257.22.49.b3-4

在可洪前序中，可洪以首音「之人反」標示正字「眞、真」的音讀，進而對經卷裡或曾出現的形近的訛字：「寘³⁸、寘、瑱」分別給出「徒年、徒見、他見」三個反切音，由此來以音別義。綜合上述七個詞條，並參考韓小荊博士論文關於《可洪音義》術語的分析，基本可以看出可洪做的判斷是：真為正字，而瑱是其增旁俗字（用正作來區別看到的是俗字），同時以徒年、徒見、他見三個反切音來進一步以音別義，指出為訛誤。

異體字字典中，瑱、真二者皆是正字。「瑱」在《說文·玉部》：「以玉充耳也。从玉，眞聲。」有兩意，作名詞為：古代繫於冠冕兩側用以塞耳之玉飾，如《說文》中的注釋。作動詞為：充填之意。如晉·郭璞《江賦》：「金精玉英瑱其裡，瑤珠怪石琤其表。」「真」則主要有名詞自然、本真、本性；以及形容詞、副詞真的/地之意。此處的「瑱珠」是形近而訛的書人之誤，刻本（金、初、再、思、續）中皆用「真珠」。

³⁸ 「寘」以「徒年」來音切，因為存在古今音之變。而現代漢語中標音為 zhi 是因為古無舌上音，近來由端、透、定分化出現在漢語中的 zhi、chi、shi，故而可洪以「徒年」切「寘」。